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27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6
、17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周郁玲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冠瑋即林為篤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
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
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
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冠瑋即林為篤強制執行，
惟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
故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、再予執行，顯
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
又債務人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
查詢結果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
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
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